

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园洲镇家禽集中屠宰场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7 诚信承诺	21
8 附件	22

1 概述

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园洲镇家禽集中屠宰场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从事鸡、鸭、鹅、杂禽（鹌鹑、乳鸽等）的屠宰。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可达到年屠宰禽类 1100 万只的规模；二期建成后可达到年屠宰禽类共 1450 万只的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的相关建议和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实施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环保小智	2023 年 3 月 22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环保小智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实施时间
		第一次报纸公示	惠州日报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惠州日报	2023 年 5 月 5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3	报批前	网络公示	环保小智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 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 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 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 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环保小智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现有工程概况、迁改扩建工程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环保小智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330100>。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保小智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态 环 境 公 示

[查看所有公示](#)



小**

标题：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园洲镇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3-03-22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园洲镇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
- 5、项目概况：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从事家禽的屠宰，分两期建设，二期建成后设计年屠宰家禽1450万只。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创旺

联系电话：13600260008

邮箱：2358063557@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2866837

邮箱：791264204@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27层01-02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NTjv-5ag5zHd28UqjAl0w?pwd=vrdl>

提取码：vrd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或打印意见表填写后，以纸质邮递方式、电子档发送邮件方式或直接送往我公司等方式，提交相关意见和建议。

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图 4-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jGFHg_q9NIrbYC_wctnNA?pwd=zs0i，提取码：zs0i）。

公示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连续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公示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34864>，截图见图 5-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公示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同时，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惠州日报》进行公示，项目于2023年4月25日在《惠州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3年5月5日在《惠州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5.2.3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居民散户、佛岭村、佛岭小学、马石岗村、马石岗小学、九潭社区、博深之星幼儿园、九潭中学、南园幼儿园、九潭中心小学、九潭中心幼儿园、九潭医院、白沙村、沥西村、寮沥学校、沥东村、东风实验学校、育蕾幼儿园等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张贴区域均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于敏感点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jGFHg_q9NIrbYC_wctnNA?pwd=zs0i,提取码:zs0i),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NTjv-5ag5zHd28UqjAI0w?pwd=vrdl>,提取码:vrdl)。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态 环 境 公 示

[查看所有公示](#)



小**

标题：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园洲镇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3-04-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jGFHg_q9NlrbYC_wctnNA?pwd=zs0i

提取码：zs0i，公众可自行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时间，前往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查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NTjv-5ag5zHd28UqjAl0w?pwd=vrdl>

提取码：vrd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名称：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创旺

联系电话：13600260008

邮箱：2358063557@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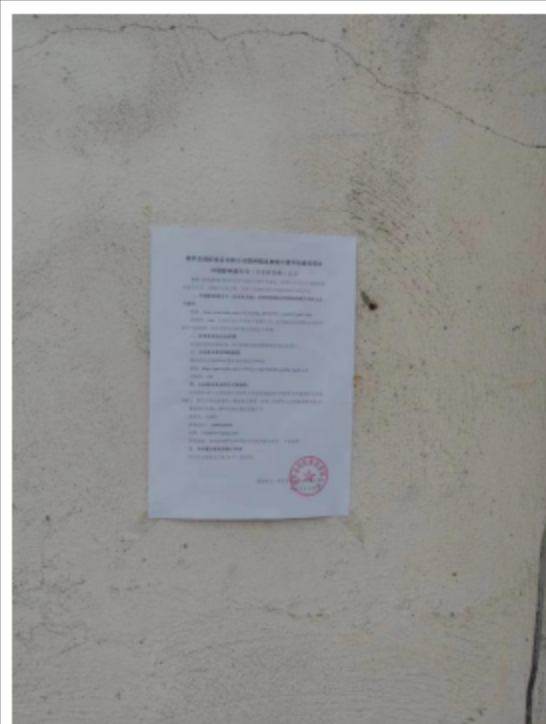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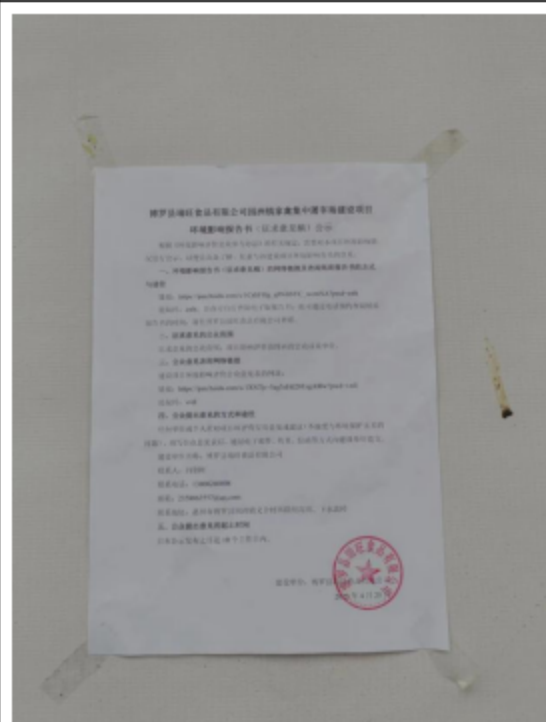
居民散户远景



居民散户近景



佛岭村远景



佛岭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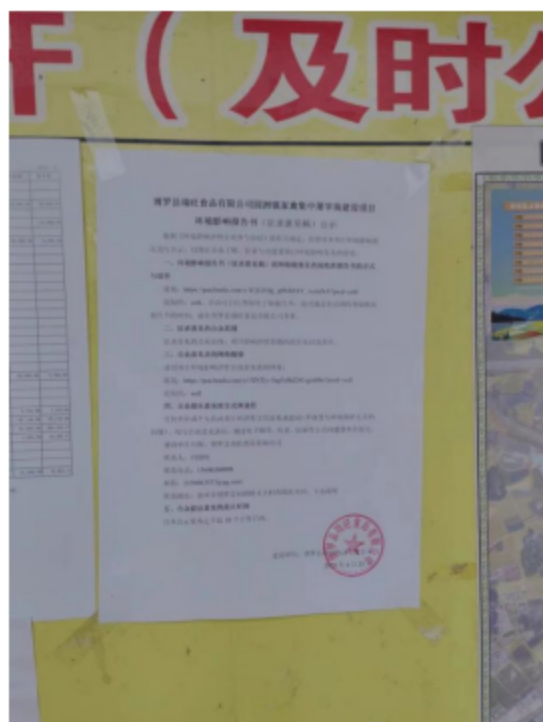
佛岭小学远景



佛岭小学远景



马石岗村远景



马石岗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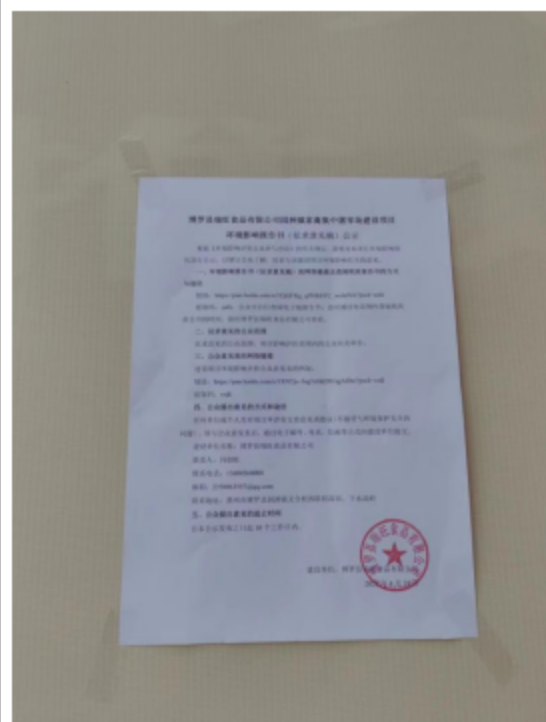
马石岗小学远景



马石岗小学近景



九潭社区远景



九潭社区近景



博深之星幼儿园远景



博深之星幼儿园近景



九潭中学远景



九潭中学近景



南园幼儿园远景



南园幼儿园近景



九潭中心小学远景



九潭中心小学远景



九潭中心幼儿园远景



九潭中心幼儿园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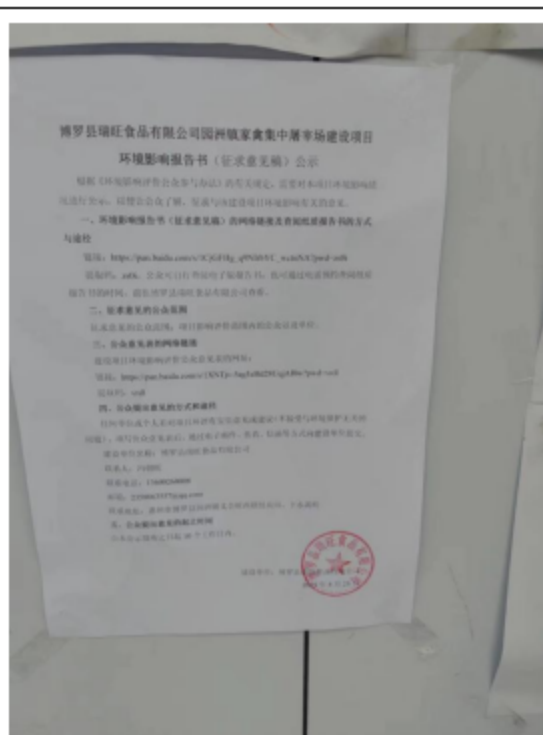
九潭医院远景



九潭医院近景



白沙村远景



白沙村远景



沥西村远景



沥西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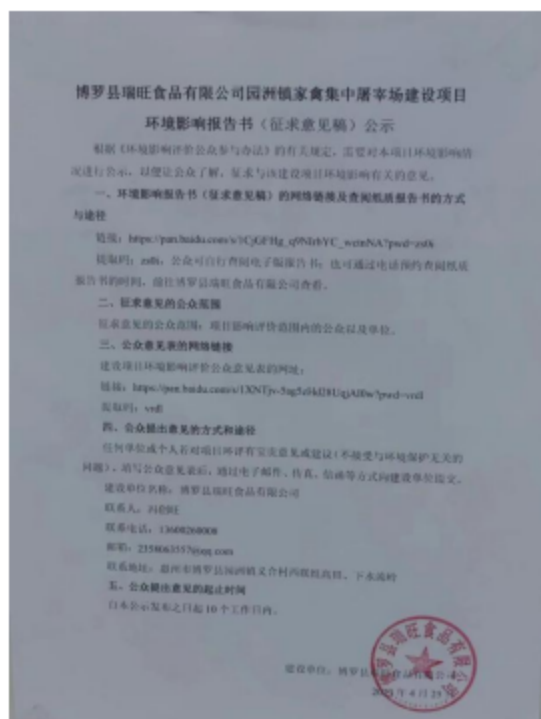
寮沥学校远景



寮沥学校远景



沥东村远景



沥东村远景



东风实验学校远景



东风实验学校远景



育蕾幼儿园远景



育蕾幼儿园远景

图 5-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采用环保小智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36885>。

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开截图见图 6-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建设单位为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其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环保小智网站，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本项目在环保小智网站报批前公示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园洲镇家禽集中屠宰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园洲镇家禽集中屠宰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博罗县瑞旺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1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